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七章 特定资产的规则	4
第一节. 应收款	4
第 74 条. 禁止转让条款	4
第 75 条. 为应收款作保的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设定	5
第 76 条. 转让人的说明	6
第 77 条.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6
第 78 条. 受让人的受付权	6
第 79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7
第 80 条. 转让通知	7
第 81 条.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7
第 82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8
第 83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9



第 84 条. 对原始合同的修改.....	9
第 85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收回.....	9
第 86 条. 为应收款得以偿付作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9
第 87 条. 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10
第 88 条. 强制执行.....	10
第 89 条. 处分收益的分配.....	10
第 90 条. 应收款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准据法.....	11
第二节. 可转让票据.....	11
第 91 条. 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 92 条. 优先权.....	11
第 93 条. 在某些情况下的有关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12
第三节.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2
第 94 条. 设定.....	12
第 95 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 96 条. 第三方效力.....	13
第 97 条. 优先权.....	13
第 98 条. 强制执行.....	13
第 99 条. 准据法.....	14
第四节. 资金.....	14
第 100 条. 资金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14
第五节. 可转让单证和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4
第 101 条.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4
第 102 条.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 103 条. 第三方效力.....	15
第 104 条. 优先权.....	15
第 105 条. 强制执行.....	1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6
第 106 条.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16
第 107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16
第 108 条. 某些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16
第 109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	16
第 110 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定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	16
第 111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准据法	17
第八章. 过渡	17
第 112 条. 总论.....	17
第 113 条. 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	18
第 114 条. 担保权的设定.....	18
第 115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8
第 116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18

第七章 特定资产的规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为了强调取决于是否已经有现代特定资产规则，一国可执行特定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规则或根本不予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各章单列一节加以陈述。出于同样的原因，但为了让各国对所有的特定资产规则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已将所有这类规则列入《示范法》草案现有版本的第七章。工作组如果决定应当把特定资产规则列入《示范法》草案，则不妨考虑该材料现行编排方式（即放在特定资产一章）是否是最佳方式。一种备选做法可以是，如同《担保交易指南》，在每个相关章节中将特定资产规则单独放在一节中（即关于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等）。然而另一种备选做法可以是，有关这一材料的排列方式将是“建议”做法但并非唯一做法。换言之，应当由每个颁布国自行决定如何执行《示范法》草案的规定，例如，在有关担保交易的单独一项法规中、在单独一项法规（民法典或商法典或其他法规）的一章中、在法规的各个部分中或在各种法规中。]

第一节 应收款

第 74 条 禁止转让条款

1. 即使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订有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对其应收款进行转让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也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并对应收款债务人有效。
2. 本条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如同第 82 条第 3 款所述，该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违反该项协议为由而撤销原始合同或撤销转让合同，也不得由于对转让人的这一违约而对受让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3. 非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协议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任何应收款的转让：
 -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c) 代表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74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而建议 24 又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9 条。主要区别在于第 74 条第 2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以及第 75 条

第 5 款)，其中列入了对第 82 条第 3 款的一则交叉参引。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第 4 款，并且是否应当在评注中讨论该款所述事项。]

第 75 条 为应收款作保的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设定

1.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应收款担保权的，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进一步行动即自动享有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作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
2. 如果本条款项所提及的权利是一项独立保证，担保权自动延及至独立保证下产生的收益的收取权，但不延及至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
- [3. 本条概不影响根据其他法律可与其担保应收款分别转让的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¹
4.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应收款担保权的，享有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作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即使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订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或设定用以担保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权利；
5. 本条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4 款提及的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如同第 82 条第 3 款所述，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以违反该项协议为由而撤销产生该应收款的合同，或撤销设定该项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担保协议，也不得由于对转让人的这一违约而对受让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6. 非本条第 4 款提及的协议的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条第 4 款至第 6 款仅适用于下列任何应收款：
 -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设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c) 代表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8.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转让人对应收款债务人的任何义务。
9. 在无损于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102 条自动具有的效力前提下，本条概不影响其他法律关于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提供担保而在任何资产上设定担保权时应采取的形式或实行登记所规定的任何要求。

¹ 颁布国如果订有该条所述法律则不妨考虑执行这一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75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而建议 25 又依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 条（已经删除了提及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部分，因为《示范法》草案该节述及应收款，但已经规定这些条款可适用于可转让票据-见脚注 3）。工作组不妨考虑：(a)整个该条的标题和案文（以及第 86 条）究竟是否应当提及“享有”为支付应收款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如同本条第 1 款的做法）还是应当提及“延及至”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担保权（如同本条第 2 款和第 86 条的做法）；(b)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第 7 款至第 9 款，并且是否应当在评注中讨论这几款所述事项；以及(c)关于应收款的章节的条文是否应当采用“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提法，而不是采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提法，后两种提法是《示范法》草案其余各处所用术语，并且为了方便起见已将“转让人”和“受让人”列入其定义的范围（见第 2 条）。]

第 76 条 转让人的说明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在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即说明：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
 - (c)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应收款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具备付款的能力。

第 77 条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两者）可以向应收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发出以后，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付款指示。
2. 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约定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就第 84 条而言并非无效，但本条概不影响违反此种约定的当事人就此种违反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采用了“转让通知”（notification of assignment）的提法，因为这已经是得到界定的一则用语（见第 2 条(r)项）。工作组不妨考虑拟使用的已界定用语是否应当是“一项转让的通知”（notification of an assignment）。]

第 78 条 受让人的受付款

1. 如同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除非另有约定，不论是否已经发送转让通知，受让人均有权：

(a) 保留向受让人作出的任何支付的收益以及就已转让应收款而返还受让人的有形资产；

(b) 享有向转让人作出的任何支付的收益并且享有就已转让应收款而返还转让人的任何有形资产；及

(c) 享有向另一人作出的任何支付的收益并且享有就已转让应收款而返还这类人的有形资产，先决条件是受让人的权利享有相对于该人权利的优先权。

2. 受让人在本条第 1 款下享有的权利局限于由其在应收款上担保权作保的债务的价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澄清，第 76 条至第 78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 至 116，而这些建议又依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2 条至第 14 条。所作修改意在加以澄清，而对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将不作改动。]

第 79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 除本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得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中所载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接受应收款债务人所作付款的受款人、其地址或账户，但不得：

(a) 变更原始合同中指定的付款币种；

(b) 将原始合同中指定的在其境内进行付款的国家变更为应收款债务人所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

第 80 条 转让通知

1.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只要所使用的文字是合理预期能使应收款债务人了解其内容的文字。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若使用应收款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原始合同所用文字即具有足够效力。

3.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以针对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4. 后继转让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81 条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应收款债务人有权根据原始合同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第 3 至 8 款的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该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随后在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则应收款债务人按该付款指示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3.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所作的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4.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所作的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5.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6.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一项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即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7.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本条第 6 款规定的通知并根据通知付款，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款的那部分或未分割权益。
8.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应收款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已向初始受让人进行了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的充分证据；受让人不提供证据的，应收款债务人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解除其义务。
9. 本条第 8 款所述的关于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发出的指明转让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10. 本条概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所依据的其他任何理由。

第 82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除非按照第 83 条另有约定，受让人向应收款债务人提出关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要求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

(a) 由原始合同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其他任何合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应收款债务人可以像在没有发生转让并且此种要求是转让人提出的情况下一样利用这些抗辩和抵销权；及

(b) 应收款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时所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收款债务人不得以违反第 74 条第 2 款或第 75 条第 5 款所提及的协议为由而提出的对转让人的抗辩或抵销权，从而以任何方式限制了转让人作出转让的权利。

第 83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在由债务人签署的一份书面文件中与转让人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第 82 条所述抗辩和抵消权。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约定只能通过经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这种修改所具有的对抗受让人的效力不得违反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或基于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第 84 条 对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影响到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具有对抗受让人的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订立的影响到受让人权利的协议，不具有对抗受让人的效力，除非有下列任何情形：
 -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 (b) 履约不足以完全挣得应收款，而要么在原始合同中规定可作修改，或要么就原始合同而言，合理行事的受让人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双方之间的协议遭到违反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85 条 应收款债务人付款的收回

1. 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导致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2. 本条第 1 款并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享有的对转让人的任何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澄清，第 79 至 85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7 至 123，而这些建议又依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5 条至第 21 条。添加第 85 条第 2 款（该款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3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1 条）是为了澄清，本条无意剥夺应收款债务人可能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寻求向其合同伙伴即转让人收回付款的任何权利。]

第 86 条 为应收款得以偿付作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如果应收款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项对抗第三方效力延及至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作保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而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该项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是一项独立保证，该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自动延及至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
3. [本条不影响根据其他法律可与其担保的应收款分别转让的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²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86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8（已经删除了提及可转让票据的部分，因为《示范法》草案该节述及应收款，但已规定这些条款可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参见脚注 3）。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采用有担保债权人“享有”而非非担保权的设定或第三方效力“延及至”为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作保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则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第 86 条归入第 75 条。]

第 87 条 关于强制执行的一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本法律第六章的规定不适用于对采用彻底转让方式转让的应收款实行收账或以其他方式的强制执行，但下列条款除外：

- (a) 第 56 和 57 条可适用于附带追索权的彻底转让；及
- (b) 第 88 条和第 89 条。

第 88 条 强制执行

1. 在不违反第 79 条至 86 条的前提下：
 - (a) 应收款以彻底转让方式转让的，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 (b) 应收款以彻底转让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的，受让人有权在发生违约之后或在发生违约之前经转让人同意，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2. 受让人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为应收款的偿付作保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

第 89 条 处分收益的分配

在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

- (a) 将其强制执行下所得的扣除强制执行费用后的净收益折抵附担保债务。
- (b) 如有任何剩余余额，且相竞求偿人在进行任何余额分配之前已将其债权通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

² 颁布国如果订有该条所述法律则不妨考虑执行这一款。

人必须将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所付数额以其债权为限，仍有结余的，则须汇还设保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87 条至第 89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7 至 169 和建议 172。]

第 90 条 应收款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准据法

应收款的准据法也是适用于下列事项的法律：

- (a) 应收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 (b) 可向应收款债务人援引的关于转让应收款的条件，包括应收款债务人是否可以提出一项禁止转让协议；及
- (c) 应收款债务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90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已经删除了提及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部分，因为《示范法》草案该节述及应收款）。]

第二节 可转让票据³

第 91 条 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担保债权人在可转让票据上享有的针对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以关于可转让票据的法律为准。

第 92 条 优先权

1. [除非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通过占有票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以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担保权的优先权。
2. 通过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担保权，在排序上次于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的权利：
 - (a) 根据关于可转让票据的法律，有资格成为受保护持有人；或
 - (b) 善意收占有可转让票据并给付了对价，且不知悉该项转让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91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24，第 92 条依据建议 101 和 102。本条第 1 款开始处所添加的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意在避免第 1 款（占有胜过登记这一其他唯一可能的方法）和第 2 款（占

³ 关于应收款的第一节的第75条、第86条、第89条和第90条也适用于可转让票据。

有并不胜过善意取得的受保护持有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之间可能存在的⁴不一致之处。]

第 93 条 在某些情况下的有关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的,关于根据设保人所在国法律通过登记是否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问题,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93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1。]

第三节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⁴

第 94 条 设定

在不违反第 95 条的前提下,即使设保人与开户银行之间订有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对其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设定担保权的权利,该担保权也依然有效。

第 95 条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 未经开户银行同意,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设定担保权并不影响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2. 开户银行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抵消权不因该银行在其所保持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可能享有的任何担保权而受到损害。
3. 关于其所保持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没有义务:
 - (a) 向不享有银行账户贷记款控制权的任何人付款;
 - (b) 答复有关它是否与在开户银行保持银行账户的设保人以及与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控制权协议或银行自身是否享有担保权以及设保人是否保留对该账户贷记款的处分权等查询请求;或
 - (c) 订立控制权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内容大致如下的有关“控制权协议”这一用语的定义列入第 2 条:“‘控制权协议’系指开户银行、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以书面签署为凭证,根据该协议,开户银行同意在银行账户贷记款的支付方面遵循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而无需设保人另行同意(见《担保交易指南》术语。)]

⁴ 关于可转让票据的第二节的第 93 条也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第 96 条 第三方效力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可以通过登记或者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控制权而实现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97 条 优先权

1. 通过控制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与设保人和开户银行订有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顺序按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先后顺序确定。
3. 自动取得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其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与开户银行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通过成为账户持有人而获得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除外。
4. 开户银行根据其他法律享有的将设保人所欠开户银行的债务与设保人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相抵销的权利，享有相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通过成为账户持有人而获得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除外。
5. 对于设保人进行的银行账户款项的划拨，受让人取得该款项而不附带原已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设置的担保权，除非受让人知悉该划拨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6. 本条对银行账户款项受让人根据其他法律享有的权利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内容大致如下的有关“控制权”这一用语的定义列入第 2 条：“在下列情况下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拥有‘控制权’：(a) 开户银行系有担保债权人的，设定担保权时自动拥有控制权；(b) 开户银行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控制权协议的；或(c) 有担保债权人为账户持有人的（见《担保交易指南》术语）。]

第 98 条 强制执行

1. 发生违约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在发生违约之前，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不违反第 94 条的前提下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对该资金的受付款。
2. 拥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不违反第 94 条的前提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不必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3. 不拥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不违反第 94 条的前提下，仅依据法院令而向开户银行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除非开户银行另有约定。

第 99 条 准据法

1. 在不违反第 94 条的前提下，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以及开户银行对此种担保权的权利和义务，准据法是：

备选案文 A⁵

该银行账户所在银行的营业地所在国法律。

2. 银行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的，以账户所在分行的所在地为准。

备选案文 B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的账户协议管辖国法律；账户协议中明确规定所有此类问题适用另一国法律的，准据法为该另一国法律。

2. 依据本条第 1 款确定的国家法律只有在账户协议订立之时开户银行在该国设有办事处且该办事处从事银行账户日常管理活动的情况下才予适用。

3. 依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无法确定准据法的，则依据以《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第 5 条为基准的缺省规则确定准据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95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第 96 条依据建议 49，第 97 条依据建议 103 至 106，第 98 条依据建议 173 至 175 和第 99 条。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3 款是否应当陈述《海牙证券公约》第 5 条所载规则，而不是提及该条。]

第四节 资金

第 100 条 资金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1. 取得对随附担保权的资金的占有权的人在取得该资金时不附带该担保权，除非该人知悉该项划拨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2. 本条对其他法律下资金持有人的权利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可转让单证和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⁶

第 101 条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先决条件是设定该单证担保权之时签发人直接或间接占有该资产。

⁵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⁶ 适用于关于应收款的第一节的第 90 条也适用于可转让单证。

第 102 条 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担保债权人在可转让单证上享有的针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或其他任何承付人的权利，以关于可转让单证的法律为准。

第 103 条 第三方效力

1. 可转让单证担保权可以通过登记或者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可转让单证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单证所涵盖资产的相应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在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期间，资产担保权可以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可转让单证担保权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为了最终变卖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资产目的而将该可转让单证交付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04 条 优先权

1. 可转让单证及其所涵盖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在排序上次于该单证的受让人根据关于可转让单证的法律而取得的任何较高级别的权利。
2.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前提下，通过占有可转让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对通过登记或占有有形资产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登记或占有有形资产的方式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非库存品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如果是在下列较早的一个时间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则享有相对于通过占有有形资产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 (a) 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之时；及
 -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协议之时，协议中规定了将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只要该资产自协议之日起[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第 105 条 强制执行

发生违约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在发生违约之前，在不违反第 102 条的前提下，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可转让单证或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101 条依据《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第 102 条依据建议 130，第 103 条依据建议 51 至 53，第 104 条依据建议 108 和 109，第 105 条依据建议 177。]

[第六节 知识产权

第 106 条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有形资产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不延及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担保权也不延及至有形资产。

第 107 条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法律应当规定，即使转让设保知识产权，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的对知识产权担保权通知的登记依然有效。

第 108 条 某些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第 47 条第 6 款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本法律享有的权利，并且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而可能享有的权利。

第 109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约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步骤。

第 110 条 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定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

1. 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定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上或知识产权许可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2. 在适用这些条文时：
 - (a) 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 (一) 由设保人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变卖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视作库存品；
 - (二) 由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视作消费品；以及
 - (b) 任何提及：
 - (一)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用语，均不适用；
 - (二) 设保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时间的用语，均系指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及

(三) 向设保人交付设保资产的时间的用语，均系指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

第 111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准据法

1.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2.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以根据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设定，并且也可以根据该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第三方不包括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
3.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让工作组确定是否应当列入《示范法》草案的第 105 条至第 110 条依据《知识产权增编》建议 243 至 248。]

第八章 过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根据以下情形检验过渡方面的规则：(a)从一种登记制度转变为另一种登记制度；(b)从根本没有登记制度过渡到一种新的登记制度；(c)改变可适用的法律（例如在某种法律下不存在登记处，但在新的可适用法律下却存在这类登记处，或从不把保留产权的权利视作担保权的法律改变为将这种权利视作担保权的新的法律）。]

第 112 条 总论

1. 本法律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后[...]月份]生效。
2. 就本章而言：
 - (a) “生效日期”系指本法律生效的日期；
 - (b) “先前法律”系指就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即已生效的颁布国的法律；
 及
 - (c) “先前担保权”系指经由担保协议或在本法律生效日期之前订立的其他交易而设定的属于本法律范围内担保权的一项权利，如果在订立担保协议或其他交易之时该项权利仍然生效则将适用本法律。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前提下，本法律适用于在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但本章就先前法律继续适用另有规定者除外。
4. 本法律并不适用于在生效日期以前根据先前法律而有效终止的先前担保权。

第 113 条 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

先前法律适用于：

(a) 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程序或解决纠纷的其他约束性程序所处理的争议事项；及

(b) 有担保债权人在生效日期之前开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则予以强制执行。

第 114 条 担保权的设定

根据先前法律设定的先前担保权在本法律下仍然有效，虽然它并不符合本法律的设定要求。

第 115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根据先前法律在生效日期之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根据本法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直到（以先发生者为准）：

(a) 根据先前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时；及

(b) 生效日期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等一段过渡期]期满。

2.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期限之后，如果满足本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在第三方效力终止以前即已满足本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就本法律而言，先前担保权仍然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16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1. 用于确定先前担保权优先权的时间是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对通知已经办理登记的时间。

2. 在下列情况下，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由先前法律确定：

(a) 担保权和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是在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及

(b) 自本法律生效日期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地位均未发生改变。

3. 在下列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已经发生改变：

(a) 按照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按照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已经终止；或

(b) 其在生效之日根据先前法律而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根据本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